

環球技術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年八月六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112259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台技(四)字第 09400754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技(四)字第 0940162325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台技(四)字第 0950086951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院部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第三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招生事宜。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二章 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方式

第五條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大學院校肄業生，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

(一)修業滿一學年，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三)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可報考二技性質相近之三年級第二學期。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及各學系二年級：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
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八十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詳細報考資格依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

第六條 考生學業成績達原校退學標準者，不得報考相銜接之學期，僅得降轉原就讀年級、學期或以下之各學期。

第七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八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第十一條 性質相近系組由招生委員會認定，並得將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列入招生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十二條 考試方式及科目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招生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第三章 報名及考試

第十五條 報名方式採個別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報名時間與地點、考試地點、考試日程表及成績複查等其他有關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章 放榜錄取公告及報到

第十六條 錄取通知、報到日期及最低錄取標準隨考試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

第十七條 錄取公告之公告時間及公告地點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八條 考生經放榜錄取後，應依照招生簡章規定之日期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違反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置。正取生經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做缺額遞補。缺額遞補作業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二十條 本校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五章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

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條 報名手續、申請補發准考證辦法、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申請緩征注意事項、試場規則、放榜、體格檢查、答案公佈及入學後本校之規定等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十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為考生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迴避。

第二十五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六條 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錄取之轉學生註冊入學後需依本校規定補修勞作教育學分。

第二十八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技術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學院部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u>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u></p>	<p>第二條本校學院部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047079B號函增列修正</p>